

“狩猎”释义与“九薮”觅踪

韩力军

研究历史问题，有赖于对历史文化的熟悉和对古籍文献的正确理解。中国文化自两汉形成定说，传经者陈陈相因，治史者随声附和，以今度古曲解历史之处颇多，舛错伪误历代相沿，已给今人研究历史造成极大困难。“九薮”的不可寻觅就是一个例证。

“九薮”，古泽薮之总称，最早见于《周礼·职方》、《吕氏春秋·有始览》、《淮南子·坠形训》、《尔雅·释地》诸书，在先秦历史上很有些名气。如《尔雅·释地》云：“鲁有大野·晋有大陆，秦有杨陁，宋有孟诸，楚有云梦，吴越之间有区具，齐有海隅，燕有昭余祁，郑有圃田，周有焦护等。”

从春秋战国到秦汉魏晋，只不过几百年的时间，曾显赫一时的九大泽薮，竟骤然从中华大地上神秘地消失了。至今人们不知道各国泽薮的确切所在，也不知其规模大小，和在历史文化中有何重要作用。历代虽有诠释，但语焉不详。如《说文》云：“薮，大泽也”。《周礼·冢宰》注云：“泽无水曰薮。”《风俗通》云：“薮·厚也，有草木鱼鳖所以厚养人也”。权威辞书多从阙疑，譬如《辞海》释云梦条：“古泽薮名，左传单称云或梦，楚人名泽为梦，在南郡华容县，范围并不很大，晋以后将古云梦范围越说越大，一直到洞庭，与汉以前记载不符，据今人考证，古籍中的云梦不专指以云梦为名的泽薮，一般泛指楚王的游猎区”。

再如《辞海》释杨纡条：“古泽藪名，又作华阳，阳纡，确址无考，旧说都以为在陕西，有在陇县，凤翔，华县西，泾阳等说法，近人又说在华阴东”等等。

“九藪”无踪，后人立论全靠猜测，史学界有人认为：“泽藪多，说明商周时代黄河流域人烟稀少，尚有大量土地未被开垦利用”。也有人认为：“九藪本是黄土高原上的天然湖泊，后来地理气候发生了变迁才消失了”。

中国文化，源远流长，高深莫测，“九藪”之所以成为千古玄秘，不是史书失载，也不是地理气候发生了变迁。史家不识“狩猎”二字的真面目就是曲解“九藪”历史的根源。

先秦历史文献，凡涉及泽藪者，无一不和君王的狩猎活动相关联。如《春秋左传》恒公四年：“公狩于郎”，注：“郎，大野之泽”。昭公三年十月：“楚子与郑伯田（狩）江南云梦”，注：“云梦古泽藪名”。僖公二十八年：“天王狩于河阳”等。春秋时期君王狩猎，史书都作为头等大事来记，然而何为狩？何为猎？今人并不清楚，如《新华字典》《辞海》释猎：“捕捉禽兽”。释狩：“古代指冬天打猎”。二千多年来“狩猎”的概念就是捕捉禽兽。今天我们在教科书或历史博物馆的展厅里均可见到，古人手持棍棒，石块，挽弓搭箭，奋力追逐，所谓的狩猎场面。

然而先秦历史文献中，所有关于君王的“狩猎”活动，均与捕捉禽兽毫不相干。而是君王在履行自己“承天受命”，“敬授民时”的职责。

商周以上，文字未创，历法尚疏，但作为以农事为立国之本的中华民族，不能不把掌握天时，地利，适时耕作放在头等重要地位，从而开创了我国历史上由君王在灵囿（亦称苑囿）中靠守候麋鹿陨角，颁时改岁的“王狩”（守）制度。

夏朝的历史法《夏小正》十一、十二月条云：“王狩”（守），

狩者言王之时田，冬猎为狩，虞人入梁主设网罟，麋角陨曰冬至，诸向生皆蒙蒙符（发）矣，故麋角陨记时焉尔”。

上面这段文字，把君“王狩”（猎）的概念已交待得十分清楚。

时间：冬末春初，草木将萌动之时；

地点：灵囿；

方法：岁末，君王来到灵囿狩（守）时改岁，这时替君王管理灵囿的官员（虞人）要在灵囿中设置栅栏（主设网罟），并把麋鹿分群驱赶进罟中隔离起来，以便观测。（《春秋公羊传》恒公四年，注：“易曰：结绳罟以田渔，聚兽于田曰狩”。《中华大字典》：“田：猎也”，虞注：“以罟聚兽曰田”。）

标准：以麋鹿陨角之日，作为新一年的岁首，称之为冬至（即至日。陨《易·复》：“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”。）

按：麋鹿陨角随鹿龄增长有逐年提前的习性，二岁鹿脱角期与七岁鹿脱角期相差近三个月，唯脱初生角者可作授时标准，故须别群而记之。此处的冬至与廿四节气的冬至是两个概念，不可混同。

这种守岁活动，对君王则称之为狩（守，守时改岁），对虞人则称之为猎（设网罟以聚兽）。后来古人发明创造文字，划一个鹿角落地的符号“𠂔”表示新一年的开始（即至日），这个符号在甲骨文中定型为“至”字。

殷墟卜辞中，关于君王狩猎活动的记载极多，曾写作“王兽”（前一·二九·四）“王陷麋”（后下四一·一二）“王其田”（甲二七六五）（以上见《甲骨文简明词典》一卜辞分类读本），尽管“狩”（守）字尚未定型，但从这些象形会意字中均可看出狩与设网罟聚麋鹿有关。大约到了西周以后“狩”（守）字才定形为“獸”，魏《三体石经》时獸、狩，守三字还没有区别，古文均作獸，这个“獸”字，就是在田（此字非田乃囿之初

文)中设网罟聚麋鹿这件事的指事会意字(见《中国文字学故事大词典》),后经衍化,把囿中的麋鹿才称之为猷,再后来把四足而毛者统称为猷,已与造字本初之义大不相同。

“猎”字本义指由虞人驱赶聚集麋鹿进入网罟,并防止其逃跑。初文写作“𪚩”,其义象马颈上的鬃毛密而集中,《说文》:

“象毛发𪚩𪚩之形”。此故,《毛诗》才有“不狩不猎”之语。即君王不守岁,则虞人不聚麋。

二岁麋鹿生一对未分歧的独枝角,古人特别称之为“一角猷”或“独角猷”。在古文献中“一角猷”(独角猷)又名之谓天禄(鹿),麇,麇,麇,麟,囿游,至之猷等。设苑囿畜麋鹿,由君王在冬末守候麋鹿(麟)陨角颁时改岁谓之“狩猎”,这种方法起源于文字创造之前,于文于字确证无疑。《易·传》:

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,仰观象于天,俯观法于地,观鸟猷之文与地之宜,远取诸物,近取诸身,作结绳为网罟,以佃以渔(即狩猎),盖取诸离”(即隔离)。《尚书·中候》云:“黄帝时麒麟在囿”。三代以上,君王禅位,耳提面命者唯此为大。

《论语·尧曰》:“尧曰:咨尔舜,天之曆数在尔躬,允执其中、四海困穷,天禄(鹿)永终”,“舜亦以命禹”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历书》中评论说:“年者禅舜,申戒文祖(祖庙)云:“天之历数在尔躬”,舜亦以命禹,由此观之,王者所重也”。

“狩猎”(守时改岁)是君王“承天受命”的最高标志,也是原始农业生产的绝对需要,故而先秦文献史不绝书。灵囿是专门畜养麋鹿供君王狩猎(时田)的场所,可史书上为什么把它称之为“泽薮”呢?因为麋鹿是一种泽兽,栖息于沼泽环境,只以水草为食,所以灵囿必须选建在水草丰盛的沼泽地带,周人把灵囿中的泽薮称为“灵沼”,囿中还修建有观测星月的高台—灵台(事见《诗经·灵台》)。孟子谒见梁惠王,“王立于沼上,顾鸿雁麋鹿,曰:贤者亦乐此乎”,即魏王狩猎之记实(见《孟子

·梁惠王》)。灵囿，灵沼（泽薮），灵台，麋鹿四位一体，是三代的授时施政机构。《三辅黄图·灵囿》云：“道行苑囿也”（所谓道即时政）。《周礼》云：“凡田獸（守）者掌其政令”。《墨子》曾说：“舜佃渔于护泽”。夏朝的灵囿何在史书没有记载，但夏朝的灵台（安邑青台）清嘉庆年间台基犹存（清张澍辑《阕骊十三州志》），其灵沼必相去不远。

殷墟卜辞中关于君“王狩”的记录极多，其书写格式与《春秋》的记载方式一般无二，即“某年某月，王狩于某地，获”（得麟角）。

甲骨文中“囿”字写作“囿”，《说文》：“囿，苑有垣也”，“养禽獸曰囿”。初文由物形田表示囿垣，其中有四×，甲骨学者释为草木（见《甲骨文简明词典》），其实作结绳为网罟解更合历史本义。

文王立国，立即于沔河两岸修灵囿，筑灵台，凿灵沼，畜麋鹿以行王事，《诗经·灵台》记录了当时万民齐来，举国而筑的盛大场面，《孟子》一书说文王之囿方七十里。程大昌《雍录》引《长安志》曰：“丰京其宫今在户县，灵台、灵沼、灵囿皆其属地也”。魏王秦《括地志》曰：“辟雍灵沼今悉无复处，唯灵台孤立高二丈，周围一百二十步也”。

设灵囿，畜麋鹿，王狩是王权的象征，自平王东迁后周王室已衰，各诸侯国相率修灵囿，畜麋鹿，以行王狩事，从而开创了春秋战国年间拥有“九薮”（九个灵囿）的局面。

泽薮（灵囿）麋鹿贵同江山社稷，神圣不可侵犯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“臣始至于境，问国之大禁，然后敢入。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：“为吾子之将行也，郑之有原圃（正义注：圃田泽），犹秦之有具囿也，吾子取其麋鹿以闲敝邑若何”。是故，“逐鹿”才演变成争夺江山的代名词。

一部《春秋》翔实记载了君王在灵囿（泽藪）狩猎（守岁）的活动。关于君王狩猎的性质，桓公四年：“公狩于郎”，传云：“书时礼也”。（时礼：天地位，日月明，四时序，风雨节，群品滋茂）。哀公十四年春：“西狩获麟”，传曰：“麟者至日获”（至日即年，《礼记》：“凡祀至日而郊”，祀：年，郊祭天帝）。春秋时期以陨麟（麋）角纪年，故史称《春秋》为《麟经》。

关于泽藪的规模与建制，《春秋公羊传》桓公四年：“公狩于郎”，注：“郎，大野之泽”，传云：“诸侯田狩不过郊，于苑囿中聚之”。又云：“庄公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”，疏：“鹿囿之属”。注云：“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，诸侯有时台以候四时”。凡不具备守岁条件时，还要借他国之囿共同守之。如庄公四年：“公与齐人（齐王）狩于郕”。明白了君王狩猎的性质和泽藪的用途，“九藪”之谜昭然若揭。

“九藪”即九大灵囿，它是春秋战国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历史产物，据历史文献可知“囿乃苑之有垣者也”，具有人工建筑的性质。其规模天子囿方七十里，诸侯囿方四十里，其位置在都邑之郊外，此处水草丰盛，是专门用以饲养麋鹿的场所，君王每到冬末在这样大的范围内狩猎，作到围而不伤，动员人众，其盛况可以想见。《诗经·大叔于田》就是歌颂郑庄公在圃田泽率众进行徒手围猎的诗篇。

战国末年，天文学日臻成熟，古人采用土圭测量日影终于知道了太阳一个回归年为365 $\frac{1}{4}$ 天，《廿四节气》，《古六历》相继出现，“历书授时”终于取代“观象授时”。公元前221年秦始皇扫灭六国，一匡天下，各国灵囿自不复存。

西汉以后，中国文化以儒学为正统，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，得到恢宏发展。从秦国之上林，到清末皇家的南苑，尽管麋鹿作为文化孑遗一直还养在囿中，但自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后君王狩

猎的概念已经改变。阴阳移位，真伪颠倒，有些历史甚至讹变为神话或传说，这是历史文化发展的一大特点，非人力所能阻止。历史虽乱，于文献记载则来去有迹，脉络分明。治史者只要能抓住“授时”这个纲（时间是历史赖以归附的唯一依据。）。仰观俯察，皆可辨也。

1991年10月10日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科院西安黄土研究室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魏文峰）

本刊启事

- 一、因经费原因，本刊自本期起一律停止赠书。
- 二、凡欲购买本刊者，请向北京市文津街七号书目文献出版社读者服务部（邮编：100802）函购。本刊编辑部不予代理。
- 三、为避免稿件遗失，来稿请直接投寄本刊编辑部。本刊编委不再受理投稿。

感谢广大读者和作者的谅解和支持。